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目錄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8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三、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100年起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五、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

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單獨計算。

六、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七、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 (四)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二、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三、「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三）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 (一) 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 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 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 1 期)
- (四) 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獎勵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一）或（二）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一) 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

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
- （四）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 （五）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 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 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 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 (一) 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 (二) 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1件者。
- (三) 申請者3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18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1件者。

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三、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3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

四、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
依公告時程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五、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
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

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

1、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2、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1 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 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